

兰州高新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管委会各办局、街道：

2021 年高新区财政预算已经由兰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对你部门（单位）2021 年部门预算予以批复，请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组织部门预算执行

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部门（单位）为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请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不得虚假列支，不得随意调整。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支付相关经费，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项目、数额执行预算，专款专用，不得改变专项资金用途。预算执行中，除政策性因素外，部门收支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部门（单位）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加快支出预算特别是项目支出预算的支出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要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对结转两年及以上仍未使用完毕的，一律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要求，收回区级财政统筹使用。要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强化

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并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强化部门预算统筹调控

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履行财务职能，合理安排本部门（单位）开支需要，严格规范各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各项事业有序发展。

三、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

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甘肃省双十条、兰州市十四条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要从严控制，加强财务核算，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接待清单制度，坚决杜绝无公函接待，对超预算或无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四、推进预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外，各部门（单位）要根据中央、省、市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本批复下达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严格按照要求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附：

2021 年管委会本级预算收支总表

2021 年管委会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21 年管委会本级预算收入总表

2021 年管委会本级预算支出总表

2021 年管委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2021 年管委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2021 年管委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表

2021 年管委会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2021 年管委会各办局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表

2021 年 1 月 25 日